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师字〔2021〕6号

---

##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六起中小学教师违反 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发的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按照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和全省师德师风建设总体部署，各地各校依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了一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案件。现将六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 一、江西农业大学附属中学教师涂某某违规办班补课和违

**规组织评优评先问题。**2020年7月，涂某某在其居所江西农业大学北区青工楼开设暑期辅导班，对本班学生进行作文和书法辅导。同时，涂某某在组织评选班级“三好学生”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将原本没有评选资格的同学纳为评选对象。涂某某受到记过处分，两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及晋升高一级职称。江西农业大学附属中学有关领导受到约谈提醒、诫勉谈话等问责处理。

**二、赣江新区桑海中学 4 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问题。**2019 年，周某某、张某某、黄某某、董某某等 4 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被依规查处。周某某、张某某、黄某某和董某某分别受到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该 4 名教师还被取消两年内的评奖评优及晋升高一级职称资格。桑海中学及学校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受到通报批评处理。

**三、鹰潭市贵溪市第一小学教师孔某某违规补课问题。**2021 年 3 月 26 日，孔某某在其居所贵溪市冶炼厂西区内组织本班学生补习奥数课。孔某某受到警告处分，2021 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被取消 2021 年度政府奖励性补贴。

**四、吉安市吉安县城北中学教师陈某某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问题。**2021 年 3 月，陈某某暗示、引导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资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陈某某受到取消 2021 年度年终绩效考核奖、评优评先资格处理；城北中学校长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五、南昌市现代外国语象湖学校（民办）教师魏某某、黄某某违规补课问题。**2020年暑假，魏某某、黄某某在校外违规组织学生有偿补课。魏某某、黄某某受到全市通报处理，校方不再与其续签聘用合同。南昌市现代外国语象湖学校校长受到约谈提醒处理。

**六、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中心学校 2 名教师申报职称材料作假问题。**2020年5月，余某某、程某某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荣誉证书。余某某、程某某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先、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以上 6 起案例涉事教师，触碰了师德红线，损害了教师队伍形象和群众利益，受到了严肃处理。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本通报内容传达到每一名教师，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并认真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切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一要健全工作机制。**要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机构，明确部门和人员责任，优化工作程序，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位、监督到位。

**二要加大查处力度。**要加大对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对于群众举报的师德违规线索，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对于查实的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发挥警示作用，形成震慑效果。

**三要落实问责机制。**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严肃追

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各校查处的师德师风违规情况，请及时报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电话：0791-86765197、86765190；电子邮箱：[sdjs@jxedu.gov.cn](mailto:sdjs@jxedu.gov.cn)。



（此文件主动公开）